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提述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1)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

及

(2) 補償安排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茲提述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股份之有效接納及申請結果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400,000股，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55,200,000股。

董事會宣佈，(i)於記錄日期，有六名不合資格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為6,226,000股；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本公司已接獲供股項下暫定配發的合共35,582,51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的約64.46%)的12份有效接納。因此，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合共19,617,482股，相當於供股項下提呈發售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5.54%，該等股份將受補償安排所規限。

補償安排涉及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出售13,391,482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6,226,000股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向並非股東的獨立承配人發售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受益人為透過供股獲發售該等股份的相關股東。供股章程已披露，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發行根據補償安排未能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但已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下述事項中的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 (a)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利的人士)，經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供股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供股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b)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其姓名及地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並參照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倘就上述任何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有權收取的淨收益而言：(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全數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另行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股份之配售結果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各自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於直至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之前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並無為進行供股而設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尚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李俠先生、胡倚女士及王一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及馬開兵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登載。